



本署檔號 Our Ref. : AF CON 07/24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 ES 02/15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hk_cites@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 (852) 2377 4413

致各象牙進出口貿易商：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對進出口《公約》前象牙實施新的管制

此通函旨在通知各象牙進出口貿易商有關管制象牙貿易的新措施。

非洲象及亞洲象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 附錄 I 物種，進口、管有及再出口受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簡稱《條例》) 嚴格管制。為了加強管制《公約》前¹象牙的進出口，本署將會推行以下的新措施：

進口

所有《公約》前的全枝象牙和切枝象牙²在進口香港境內被檢查時，本署人員會在每枝全枝象牙和每件切枝象牙上貼上一個防偽標籤。這些防偽標籤附有獨立編號，管有人須妥善保存，作為日後再出口這些象牙時所須提供的資料之一。此外，本署人員在檢查貨物及《公約》准許證時，將視乎情況，會為每枝全枝象牙和每件切枝象牙獨立拍照留檔。為了順利和有效率地執行新措施，請進口商安排適當員工在場協助本署職員查驗貨物包括開封及包回須檢驗的每件象牙及自行保障貨物的安全，並預留足夠時間予本署人員辦理檢查貨物的手續。

再出口

如擬再出口《公約》前全枝象牙和切枝象牙，而該等象牙在進口後未曾被加工（如未

¹亞洲象自 1975 年列入《公約》附錄，非洲象則自 1976 年列入《公約》附錄。在 1975 年前獲得的亞洲象象牙或在 1976 年前獲得的非洲象象牙，稱為《公約》前象牙。

² 指長度超過 20 厘米及重量超過 1 公斤的切枝象牙。

曾被打磨、開料或雕刻)，申請人提交再出口許可證申請時須提交有關象牙的相片³，以及其防偽標籤編號（適用於新措施生效後進口的全枝象牙或切枝象牙）。有關相片將會夾附在再出口許可證上。

如擬把原先進口的象牙先加工才作再出口，請於加工前通知本署(電話:2150 6992 葉文婷小姐)預計開工日期，本署人員可能在象牙加工期間到工場視察。而申請人於提交再出口許可證申請時，須提交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象牙源自原先進口的象牙⁴。如有關象牙屬全枝象牙和切枝象牙，其相片將會夾附在再出口許可證上。

上述的新措施將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 起生效。新措施生效後，如申請再出口許可證時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及文件，有關申請可能不會獲本署受理。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與本署人員葉文婷小姐(電話:2150 6992)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峰毅



代行)

2015 年 8 月 31 日

³申請人提交的相片須符合以下規格：

圖像須為 JPEG 檔格式，24 位 RGB 真彩色，解像度最低要求為 72dpi；圖像尺寸須為寬：1024 像素，高：768 像素，寬高比須為 4:3；檔案大小須少於 3MB。

⁴證明文件包括原先進口的象牙的相片、其防偽標籤編號（適用於新措施生效後進口的全枝象牙或切枝象牙）、顯示加工過程的相片、加工的內容(如有關工序，原料和製品的大小和數量以及損耗等)，以及加工後象牙的相片。申請人提交的相片須符合上述規格。